

股票简称:信达证券 股票代码:601059



信达证券 CINDA SECURITIES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特别提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意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本次发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控股股东,就信达证券上市后股价波动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1. 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6个月内,如信达证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信达证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相关要求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强原则确定持股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相关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追责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按规则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二)其他公司股东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的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孰强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持有信达证券股份的持股期限;

1. 自信达证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本公司持有信达证券股份之日起(2020年3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信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信达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人股东持股期限有其他要求,以监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追责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恪守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追责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按规则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四)公司控股股东诚信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承诺如下: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公司有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追责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五)关于持股的其他重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泰创投、中泰创投、中天金投、昊天光电、前海运营、永信国际、中海信托、中天金融承诺,将恪守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信达证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追责减持信达证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信达证券所有,如本公司未按规则减持所得上交信达证券,则信达证券有权按照本公司应上交信达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

(六)公司各股东股份锁定期限

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如下表所示,实际锁定期限按孰强原则执行。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承诺锁定期限	
				新增持股日	锁定期限
(一)控股股东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14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
(二)其他股东					
2	中泰创投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4,000.00	2020/3/30 14,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锁定36个月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锁定36个月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30 6,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锁定36个月	
5	深圳市前海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30 5,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锁定36个月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30 4,000.00	自新增持股日起锁定36个月	
7	中泰信托有限公司	1,530.00	-	-	
8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	-	
合计		291,870.00			

四、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在本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一) 稳定公司股价的启动条件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优先股减资金额)/总股本的80%时,则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辞退。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履行公开承诺而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优先股减资金额)/总股本的80%时,则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辞退。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履行公开承诺而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经营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三)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不得领取薪酬或津贴。

4.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的

相关情况,本公司将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处分。

5. 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辞退。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优先股减资金额)/总股本的80%时,则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辞退。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履行公开承诺而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四) 稳定公司股价的启动时间

在公司经营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优先股减资金额)/总股本的80%时,则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辞退。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履行公开承诺而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本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五) 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不得领取薪酬或津贴。

4.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动生

效,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年内有效。

2.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优先股减资金额)/总股本的80%时,则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3. 对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离或停发薪酬或辞退。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如因履行公开承诺而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本次公开发行